

中華編譯社發行

簡
易
國
文
講
義

鈍根書眉

第 二 期

中 華 編 譯 社 印 行

簡易國文講義第二期目錄

●正編

作文須知·····	林紓 著
實用文法·····	苦海餘生著
簡明作文法·····	胡寄塵著述
作文簡訓·····	蔣箸超著述
作詩法·····	天虛我生著
外患史·····	李定夷著述
實用寫信法·····	胡寄塵著述
自修範論·····	苦海餘生著

●附錄

矣字法

林琴南著述

修辭法

林傳甲著述

作文閒談

苦海餘生述

用虛字法

吳東園輯述

寫信須知

朱詩隱輯述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

一

篇

第四章 忌陳腐

文人因科名之故。以盛年無限之精力。沈酣於八股中。及宦成名立。始銳意爲古文。撫拾古人講學言道之餘瀋。大張其旗鼓曰。文以載道。吾文直布帛菽粟。無取於淫麗之言。繁誣之說。固恢恢而壯闊也。一取其文。讀之。其述政事。則不離官文書氣。辨道學。則不離語錄氣。著經說。則不離高頭講章氣。發吻詔人。則真德秀之文章。正宗也。金履祥之濂洛風雅也。是二書者。紀文達謂其但充插架。無人起而攻之。亦無人嗜而習之。文達平日痛惡道學。此言尙爲平允。蓋文以載道之說。蘇文忠恆述歐陽文忠語。詔人矣。孫明復謂文爲道之用。張文潛謂學文之端。急於明理。愚按道理二字。實純備於爲文之先。斷不關係於臨文之下。若秉筆爲文。卽思某者合理。某者中道。拘攣桎梏。不期趨入於陳腐矣。八股先生教人。凡經史中生澀字面。便不宜用。非經史

之字有干於功。命直衡文。皆相承以陳腐。非陳腐不能淪入其肝脾。轉轉相因。八股一道。遂成世之腐物。其甚者。又往往遷其爲八股之道。入於古文。此盛氏叢談所謂以易得之。以易出之者也。以易者。何不必穿穴古今。但采取先儒口頭所常言。後生小子耳中所熟聞者。補輯成文。以爲得諸天然。出以清簡。故理學家言。最爲退老鄉宦著書之藍本。以不必用心。又據絕高地位也。究竟汗牛充棟。徒資覆瓿。可以不作。顧亭林謂講學從語錄入門者。多不善於修詞。方望溪謂宋五子講學口語。亦不宜入文。顧氏尙實用。不爲應酬無益之文。實無意於修詞。而詞語簡峻。堅卓。由所學醇也。望溪亦道學一流。然文字有關鍵。有精神。無朽懈之氣。此二氏之文。決不能謂之爲陳腐。須知文律之嚴。萬不能以先儒口頭語爲吾文之門面。袁子才譏程魚門謂有心爲有關係文字。愚謂無關係之文字。固不必作。謂文字一出。在在皆有關係。

則人心世道語觸指便來陳陳相因卽窮老盡氣爲之亦未必卽爲天下之關係平心而論古文無不由道理而出當先辨此道理是否陳腐有道理本非陳腐一出冬烘手筆卽成陳腐者亡友吳摯甫先生謂馬通伯說理之文最不易作是說蓋本於曾文正先輩深洞文中甘苦知以文明道大非易事唯醇故不陳唯精故不腐雖然精醇二字能於故紙中尋索之否吾人平日熟讀經史及儒先之書須鎔化爲液儲之胸中臨文以簡語制斷之務協於事理此便是道然斷非剽襲僞托始臻此詣鄙人有志末逮竊願與吾同學諸良友互相努力以赴之

第五章 忌塗飾

劉祈稱文有六不宜蓋謂散文不宜用詩家句不宜用律賦語正以詩家之語近纖律賦之語多駢施之散文便近塗飾夫才士之文旣不能出之平淡

尙有駢文一道儘可驅駕然而才多者恆視散文若不足爲一握筆引紙非徵引古昔卽竄獵艷詞既無精意爲之根幹却成一不駢不散之體幾乎追迹漢京實則非也論衡曰飾貌以強類者失形貌固類矣然非眞形卽道於塗飾而不求實際故貌存而形失耳天下名爲古文何嘗無班駁之古色猶之精氣內壯自爾顏貌鮮澤若枯槁之形卻施以朱鉛斷不成其爲眞色魏伯子之論文曰用故事如一石一花偶然安放而已否則窮人補衣但貼一塊此語趣極語不發諸本心務以獵略爲長外膏而中枯貌豐而神朽初見或振其華續廻環誦讀兩三過後便索然無味嚮者某文士爲人作志銘讀之鏘然大有音節而詞采亦佳踴尋爲吾友高夢旦摘其剿襲之處細加注脚則一篇麗文竟成一釋氏水田之衣無一處不借取於他氏而爲緣飾者此等文不作可也尤展成四六家也其告陸靈長文忽爲散行體每到結穴

處。卻。加。以。兩。三。聯。四。六。自。爲。創。格。此。焉。可。學。正。由。才。多。無。可。展。布。似。不。如。是。不。成。其。爲。文。體。者。等。而。上。之。錢。虞。山。爲。國。初。文。章。大。老。今。試。舉。周。忠。介。公。夫。人。六。十。壽。序。言。之。如。宋。自。元。祐。以。後。乾。坤。宇。宙。如。在。霧。縹。晦。蒙。之。中。日。出。而。陰。雲。不。駁。雨。止。而。轟。雷。猶。殷。又。曰。方。禍。之。殷。也。如。驕。陽。盛。夏。之。時。雷。電。發。作。天。地。晦。冥。俄。而。雲。解。雨。息。天。清。日。朗。支。頤。伏。枕。之。餘。促。數。如。小。劫。依。稀。如。昔。夢。豈。不。快。哉。前。後。兩。用。雷。雨。爲。喻。似。極。興。會。而。意。平。而。沓。且。渲。染。處。亦。極。着。力。虞。山。集。中。佳。處。固。多。而。好。填。艷。冶。字。面。亦。不。少。昔。人。譏。楊。鐵。崖。文。斥。其。剪。紅。刻。翠。以。爲。塗。飾。虞。山。不。免。此。病。望。溪。子。詆。虞。山。文。爲。穢。然。望。溪。清。靖。純。正。視。虞。山。之。好。爲。華。絢。自。出。兩。途。平。心。而。論。虞。山。華。士。之。文。也。望。溪。學。者。之。文。也。無。虞。山。之。才。用。竄。獵。爲。恢。富。通。是。倡。才。於。人。必。有。時。而。窮。爲。望。溪。之。文。非。原。本。經。術。及。儒。先。之。書。八。家。之。範。圍。亦。往。往。流。於。寒。素。綜。之。古。文。之。爲。體。意。

內言外且多言不如少言少言不如精言言求其精非由學術之遂閱歷之多安能垂爲不朽若徒事渲染使讀者一過輒忘或不終篇卽生厭倦然愚於此弊頗極着意除之葉水心曰譬如人家觴客雖或金銀照座然不免於俗惟自家羅列者卽罄缶瓦杯卻是自家物色此語正痛斥文之不宜華飾然但陳鼐缶瓦杯又不能不瀕於寒瘦故水心之言亦圓得一半果能學有本源語有根柢卽稍列金銀亦不是塗飾偶陳鼐瓦亦不類清寒也

第六章 忌繁碎

唐順之稗編稱史記其意深遠則其言愈緩其事繁碎則其言愈簡此言事之繁碎非言文之繁碎也凡爲人作家傳作志銘旣非世之有名將相及乎儒宗碩學子孫編輯事略又非文人之筆其叙述安得不流於繁碎執筆者不加審擇因其繁詞碎義一一掇拾簡端是吾文隨之而繁隨之而碎矣宋

濂論文有八。一曰碎。害完者。首尾有起訖。筵接有法度。叙述有去取。言詞有分寸。成爲整篇文字。斯可以謂完矣。若貪多務得。卽爲文體之累。魏叔子曰。文可詳復。不可煩碎。愚按。要言不遺漏者。謂之詳。行文用繞筆者。謂之復。詳而求明。方不傷煩。復而取神。亦不病碎。魏善伯稱大家文。細碎處有片段。險危處有安頓。所謂片段者。卽宋學士所謂完也。嘗論歸方之文。立言頗正文體。亦不稍涉纖。偶然歸有寒花葬志。方有逆旅小子。謂之爲碎。亦無不可。惟逆旅小子。尙用以警醒有司。而寒花葬志。雖不作可也。二公皆學史記。以史記叙事之工。雖五蠱萬怪。皆能攝以清光。不特不見其煩碎。而且不覓其媒。藝今試舉衡山王賜傳言之。王病。太子稱病不侍。孝王后無采惡太子。太子實不病。自言病有喜色。王大怒。欲廢太子。立其弟孝。與太子同母王后知王決廢太子。又欲並廢孝王后。有侍者善舞。王幸之。王后欲令侍者與孝亂。以汗

之欲並廢孝兄弟而立其子死代太子。太子爽知之。念后數惡己。無已。以欲與亂。以止其口。王后飲太子前爲壽。因據王后股。求與王言臥。王后怒。以告王。王乃召欲縛而笞之。如此數語。得無煩乎。不特煩也。而且媒褻而碎。荆川亟稱其簡。何也。余曰。筆妙也。所謂五蠱萬怪。一一攝以清光也。然不宜學自史記之例。一開而漢書學之。乃加甚焉。南北史學之。乃尤加甚焉。漢書江都王建傳。建遊章台宮。令四女子來舩。建以足踏覆其舩。四人皆溺。二人死。後遊雷波。天大風。建使耶二人。秉小舩入波中。舩覆。兩耶溺。攀舩。乍見乍沒。建臨觀大笑。令皆死。宮人姬八子。師古曰。八子姬妾官名也。有過者。令嬴立擊鼓。或置樹上。久者三十日。乃得衣。或髡鉗以巨鉛。杵舂不中程。輒掠。或縱狼令齧殺之。建觀而大笑。或閉不食。令餓死。凡殺不辜三十五人。建欲令人與獸交而生子。疆令宮人羸而四據。與羝羊及狗交。專爲淫虐。若此者。蓋學史公而戾者也。故朱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二節 複雜的無形名字

複雜的無形名字。如 忠·信·孝·悌·慈·祥·愷·惻·丰·采·風·流·倜·儻·等·是·

第三章 普通名字

普通名字云者。凡同類之事物。皆可以此名之。非有固有之識別者也。如「人」爲名字。無論賢愚老幼。皆可稱人。故人爲普通名字。餘如羽屬者。皆可稱鳥。毛屬者。皆可稱獸。節足爲蟲。鱗介爲魚。故鳥獸蟲魚。亦皆爲普通名字。普通名字亦分爲簡單的與複雜的兩類。

第一節 簡單的普通名字

簡單的普通名字。如 父·母·子·女·師·團·旅·營·省·縣·等·是·

第二節 複雜的普通名字

複雜的普通名字。如 書局 公司 報館 醫藥社 遊藝場 保險公司 等是。

第四章 固有名字

固有名字者。爲一事物之所專有。而非他事物之所共有之名字也。譬如本社名曰中華編譯社。中國祇有此一中華編譯社也。雖本社之性質。爲書局性質。然人不能以本社含有書局性質。稱爲中華編譯社。而亦稱他家之含有書局性質者爲中華編譯社。蓋本社之固有名字也。又如近今之大總統名徐世昌。亦不得稱以後之大總統曰徐世昌也。諸如此類。皆曰固有名字。固有名字。亦可分爲簡單的與複雜的兩種。

第一節 簡單的固有名字

簡單的固有名字。如堯、舜、禹、湯、英、德、歐、美等是。

第二節 複雜的固有名字

複雜的固有名字。如廣東、四川（省名）、新世界、繡雲天（上海之遊戲場名）、副總統府、六國飯店、林紓、陳衍等是。

第五章 名字結論

名字之種別。既已如上所述。學者定能了解。而蕭山來裕恂氏漢文典於名字中。別立一格爲指示名字。指示名字中。又分四類。曰示時名字。曰示處名字。曰示計名字。曰示數名字。往古今昔。示時名字也。前後左右。示處名字也。長短闊狹。示計名字也。十百千萬。示數名字也。來氏於此言之甚詳。然吾書爲便利初學起見。能簡者無不簡括。故吾書於指示之名字。歸入無形名字。亦力求明曉之意也。

第二編 靜字

色有青黃赤白味有鹹酸辛苦人有富貴貧賤凡此種種皆事物已成之景象已成之景象卽爲靜字故上。下。左。右。良。窳。優。劣。富。貴。貧。賤皆靜字也靜字可分三類曰品象靜字曰指數靜字曰泛指靜字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章 品象靜字

物有大小多少人有賢愚良否已如上之所述凡已成之景象皆爲靜字矣然大小多少品評物之景形者也賢愚良否品評人之性情者也若祇一物字則人僅知爲有物而已不知爲大物或爲小物更不知物多或物少若僅一人字則亦但知其能言語行動不知其爲賢人或愚人更不知其爲人良或爲人劣或必欲知其物爲若干物及人爲何如人端賴靜字之功凡此品

評。形。象。之。靜。字。曰。品。象。靜。字。故。山。高。城。小。人。情。水。清。之。高。字。小。字。情。字。清。字。皆。品。象。靜。字。蓋。高。所。以。品。山。之。勢。小。所。以。品。城。之。形。情。所。以。品。人。之。性。清。所。以。品。水。之。質。也。

第二章 指數靜字

指數靜字者。指物之數目者也。如孟子之以一服八。一與八皆數也。靜字也。以五十步笑百步。五十與百亦皆數也。靜字也。凡含有數目性資之靜字皆曰指數靜字。

指物之方位之靜字。吾書亦入指數靜字。靜字之指方位者如東。西。南。北。內。外。表。裏。等是。

第三章 泛指靜字

泛指靜字者。既不一定品評形象。亦不指實事物之數目方位。但想像言之。

曰幾何。如何者也。如某也。賢之某字。是泛指靜字。以其究竟言何人賢。不明指也。又如召諸生而告之曰。之諸字。亦泛指靜字。蓋既不明指何生。又不言有若干學生也。如每數各衆等字。皆泛指靜字。

第三編 形容字

形容字者。形容事物之狀態如何者也。已於第一編約略言之矣。形容字約分之可得九類。曰狀時形容字。曰狀態形容字。曰狀象形容字。曰狀量形容字。曰較別形容字。曰和同形容字。曰斷制形容字。曰約度形容字。曰詰難形容字。

第一章 狀時形容字

狀時形容字者。乃形容動字之用於時節者。如左傳魯隱公元年『遂惡之。』君將不堪。』不如早爲之所。』遂將早。三字均爲狀時形容字。餘

如俄頃忽常久纔乍方等是。

第二章 狀地形容字

狀地形容字。丹徒馬氏『馬氏文通著者』所謂（以指事成之處）者也。如孟子『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此東西南三字各記其敗喪與見辱之地。如赤壁賦『西望夏口。東望武昌。』又如法苑珠林『造書者三人。長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盧。其本左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此西東左右下皆狀地形容字。以其所形容者爲望之地點。與其書行之方位也。

第三章 狀象形容字

狀象形容字。形容物之形色狀況者也。如孟子『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勃然興之矣。』油然沛然勃然形容雲之作雨之下與苗之興起。

狀字之形容色狀況者也。又如蘇東坡前赤壁賦『浩浩乎如馮虛御風』
 「飄飄乎如遺世獨立」浩浩飄飄皆狀象形容字也。『其聲鳴鳴然』
 「餘音嫋嫋」鳴鳴嫋嫋形容聲音之象。『渺渺兮予懷』渺渺形容
 容胸懷之象。又如王延壽賦『魂悚悚其驚斯心惺惺而發悸』悚悚
 惺惺形容其魂之驚與夫心之悸也。諸如此類皆爲狀象形容字。

第四章 狀量形容字

狀量形容字者乃形容事物之分量者也。如多寡彌微等是。蘇
 東坡留侯論「此其所以挾持者甚大而其志甚遠也」

此二甚字形容「大」與「遠」之分量也。諸如此類皆爲狀量形容字。

第五章 較別形容字

較別形容字者含有辨別比較之意之形容字也。如論語「人皆有兄弟惟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此爲疊五句之式也。

按偶句疊句往往有至十句以上者。愈多則文氣愈厚。惟以上所述其形式皆爲整齊者。亦有形式雖不整齊而其結構之法彼此無二。亦統名謂之偶句或疊句也。舉例如下。

論語。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此式讀爲六句。實只三句。三句之字數多少不一。然其句法之結構固無二也。

又按偶句之中。其兩句往往有一正一反者。舉例如下。

諸葛亮出師表。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之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之所以傾頹也。

又按偶句又有種種變化。今略舉兩例如下。

魏相諫伐匈奴書。救亂誅暴。謂之義兵。義兵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應兵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忿兵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貪兵者破。恃國之大。矜人民之衆。欲見威于敵者。謂之驕兵。驕兵者滅。按此爲偶句變化之一種也。

論語。智者樂水。仁者樂山。智者動。仁者靜。智者樂。仁者壽。按惟其樂水也。故動。故樂。惟其樂山也。故靜。故壽。下二句乃從上一句生出。此偶句變化之又一種也。

其他變化尙多。不能備述。學者緊記以上數者。則舉一反三。自能領悟。固不待我之贅言也。

(四)重句。重句者。同式同字之句重複言之。有言有盡而意無窮之妙。舉例如下。

孟子有遺生魚於鄭子產者一節。得其所哉。得其所哉。

論語。山梁雌雉時哉時哉。

按重句。往往有分。置於他句之兩端者。舉例如下。

論語。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又按重句。多半含詠嘆之意。

(五)遞句。遞句者。傳遞而下。換言之。卽逐步而進也。舉例如下。

論語。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

檀弓。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嘆。嘆斯辟。辟斯

踊矣。

孟子。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以上均遞句也。

(六)環句。環句與遞句若相似而實不同。遞句者。傳遞而下也。環句者。周

而。複。始。也。舉。例。如。下。

書。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老子。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七)順句。順句者直敘其事凡普通之句均得謂之順句也茲不舉例與順句相反者謂之倒句

(八)倒句。倒句者顛倒而出之以驚人之耳目也舉例如下。
書。告。爾。於。朕。志。此。句。若。以。順。句。法。言。之。爲。告。朕。志。於。爾。也。今。用。倒。句。言。之。便。令。耳。目。一。新。

韓文。衣。食。於。奔。走。言。奔。走。於。衣。食。也。今。以。倒。句。出。之。愈。覺。有。味。
句。之。種。類。及。造。法。大。抵。如。以。上。所。述。是。已。至。於。其。他。關。於。提。頓。撇。轉。諸。法。其。作。用。雖。只。在。於。一。句。而。其。關。係。則。在。於。一。段。故。凡。此。等。法。則。均。於。下。章。述。之。

此章概不攔入。

尤有一事不得不爲諸君言之。聚字成句。此定則也。然一句之中。字數之多寡。亦有一定之程式乎。此爲一疑問也。吾請答之曰。字數之多寡。原無定律。要在用之適宜而已。考諸古人之文章。最少者至一字而止。最多者。吾不敢斷言。至於幾字而止。但以吾所見如韓愈。坊者王承福傳。其中有以三十六字爲一句者。不可謂非句之長者也。今舉短長之句例如下。

論語 與之粟九百辭 辭一字爲一句。此句之最短者也。

韓愈坊者王承福傳 雖然其賢于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此以三十六字爲一句。是句之長者也。（或更有長於此者。亦未可知。）要之長短各極其妙。而各得其宜。學者作文。其造字也。長短當視其文勢而定。不可存一成見于胸。

中故意求長或故意求短以矜奇而立異

按句之過長過短者均須有鍛鍊工夫否則長而蔓短而晦皆足以爲文病以上所舉最長最短之句不過備一格式初學者工力未到不可摹仿慎勿好奇而效顰也

又按造句之初步當知簡明二字簡則無贅列之字明則無不達之意既能簡明然後求其他其他靈秀也古雅也華麗也半在于句之結構亦半在於字之選擇學者能知選美字以造佳句則文章可以觀矣

吾於造句既略言之如右以下當言措詞然有一言先爲讀者告卽必熟知乎造句之法而後可以語措詞也

第三章 措詞

詞與句有何別乎曰積字而成句積句而成詞詞者卽一段之謂也或又謂

之章法本無定名。隨人而定。措詞之法。或可分之爲四。卽起承轉合是也。愚意如此。分類殊覺板滯。蓋詞之定義。旣爲一段落。則一段落之長短。自無一定之界限。而其作用。亦非起承轉合四者之所能包括。考起承轉合四指。乃指一篇之結構而言。先起次承。次轉次合。秩序井然。則一篇之文章成矣。然此不過爲初學者之範模。實則其法殊爲呆鈍。使古今文字盡出此途。不幾成爲千篇一律乎。是故一篇之中。雖不能外乎起承轉合。然而一篇之中。有不止一起。有不止一轉者。其承也。合也。亦皆如是。其作用旣不相同。則其性質亦必各異。故不得概以起承轉合目之也。職是之故。余乃不循舊例。別定遣詞之法。今試略舉如下。

(一)陳 陳者直陳其事。不必過意作曲折語也。有敘事者。有說理者。今試各舉一例。

賈誼過秦論。『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窮周室。有席捲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方之心。』此敘事之例也。歐陽修朋黨論。『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此說理之例也。

右二法皆所謂直陳其事。不必故意作曲折語也。陳之一法有用之於篇首者。有用之於篇中者。原無定例。惟在因時制宜而已。

(二)引。引者由他事他物而引至本事本物也。卽由題外說起。漸引而入題是也。例如戰國策莊辛論幸臣由蜻蛉而說之。黃雀由黃雀而說至黃鵠。由黃鵠而說至蔡靈侯。由蔡靈侯而說至君王是也。

(三)溯。溯與引相似而不同。引者由他事而說至正文也。溯者考是事之本末也。是故升堂而入室也。謂之引從流而討源也。謂之溯。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姓揚名雄字子雲。以附和王莽著新說。故史稱之爲莽大夫。五代之長樂老（姓馮名道。以巧滑手段。敷延時主。宰相歷數朝。自稱爲長樂老）近時之六君子（六君子。卽發起籌安會。以奉承袁世凱者。惟李燮和爲武夫。他如嚴復。劉師培。楊度。皆名家也。孫毓筠。胡瑛。亦善治文者）皆治文名家也。雖文采彪炳。已落於『可以止矣』之一境。至於心術。謬巧。慣以駭俗。有力推秦檜者。有盛譽。嚴嵩者。雖著書立說。號爲通人。然其識。既有所偏。而其文。卽不可爲訓。須知文士之論。後世奉以爲法。未可苟焉爲之。故讀史。不可不審。卽論古。亦不可不審也。

史之繁頤。且甚於經焉。能盡取而讀之。是非取法乎上。不可韓退之服膺之書。詩經而外。曰史記也。史也。柳子厚得力之書。詩經而外。亦曰史記也。史也。姚姬傳。曾滌生輩。皆致力於史記。其旁及之史。亦不過觀漢書。三國志。五代

史。數。種。韓。柳。爲。唐。時。人。當。時。寧。無。漢。書。種。種。姚。曾。二。人。則。於。二。十。四。史。中。僅。廉。取。六。分。之。一。是。可。知。古。人。讀。史。確。有。唯。一。之。目。的。必。取。其。持。義。精。而。立。言。當。有。裨。於。文。事。考。讀。之。至。其。他。之。史。不。過。閒。事。涉。獵。作。爲。胸。中。之。典。則。而。已。吾。人。於。二。十。四。史。中。取。其。一。二。書。而。讀。之。必。非。至。難。之。事。或。精。神。有。所。不。逮。可。取。一。二。書。中。之。尤。佳。者。或。數。篇。或。數。十。篇。反。覆。尋。繹。之。事。既。易。舉。而。所。得。實。非。淺。鮮。此。又。治。文。者。不。可。不。知。也。

讀。史。之。法。以。完。篇。爲。主。蓋。治。文。家。所。以。必。讀。史。者。以。史。善。能。叙。事。能。得。多。數。事。而。納。之。於。少。數。之。言。也。譬。之。傳。一。人。此。人。之。事。歷。多。至。五。十。年。少。亦。二。三。十。年。而。作。史。者。乃。以。數。千。言。或。數。百。言。了。之。其。文。中。之。穿。插。歸。宿。實。有。獨。得。之。秘。或。以。一。事。而。兼。叙。數。事。或。以。數。事。而。併。爲。一。事。雖。文。筆。尙。簡。而。一。人。之。事。歷。則。累。黍。不。爽。也。讀。者。必。取。首。尾。完。全。之。作。涵。泳。而。玩。繹。之。方。能。神。與。古。

會若使以時髦之讀法。自詡爲擷菁華而棄糟粕。或摹其翻騰。或截其段落。雖致力甚久。吾恐前不知所承。復不知所止。其茫然不解。與門外漢正無以異也。余獨怪夫坊間行本。竟有截史文首尾以菁華二字炫讀者。得毋好爲割裂剪裁而未審所以讀史之道乎。

第三節 作文不可不讀諸子

經以積理。史以富識。治文者皆不可不讀。余已言之詳矣。而取材之道尤莫要於讀子。子部之書其理想恆有見人所不見處。蓋古之通人碩士守窮則獨善之義。既不爲世用。則出其生平閱歷所得。筆之於書。自成一家之言。實有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之隱。故其爲詞皆千錘百鍊。不落一字。苟且而挾義之精造義之當。尤能震鑠今古。光采逼人。時足以輔經訓之不逮。以至簡明之理說之實文章之淵藪也。治文者讀之可以增智識。闢性靈。長益神明。發

呈。耳。目。不。獨。字。句。之。間。取。之。不。盡。而。用。之。不。竭。即。意。境。義。法。亦。能。生。面。別。開。不。落。習。近。此。不。可。不。知。也。

以余所言。子固不可不讀矣。顧其家數甚繁而琳琅滿目。非有撮要之讀法。吾恐九流之目七略之篇。雜然前陳。神志必因以瞶亂。是何異山野之夫入五都之市。夜行之子登寶藏之山。徒有嘖嘖稱羨已耳。故自來讀子書者。恆中多好之弊。非不審其瑕瑜而無可取棄也。即能審之而瑕少瑜多。取於甲而不忍於乙。取諸此而又歆於彼。於是心頭志忑不可名狀。其神經過敏者。則思以摘鈔之法。一網打盡之。然其卷帙浩繁。非五年十年不能見效。即令盡子部之書而摘抄之。自謂可以依據矣。及其用之。則文莫決所採擇。而匆皇如故也。不知子書之家數雖繁。而言詞議論甲乙兩家。或往往相襲。即以一家而論。前後之說亦往往相蒙。善讀者本史公六家要旨。而能以類相

從務必旁通曲證以明其得失之所在則道庶乎近也。

近時讀子諸家多用摘抄法或篇取一節或節取一句擇其造語雋而陳義新者錄之於冊以便撫拾故其文字有類於子者而意境義法則全不相屬雖能讀子與不能者異此種陋習沿自科舉時代蓋學者便於試場屬文也不知古人著書無論爲經常之言爲禮義之訓高義深理固不可磨滅卽詭僻荒大之詞亦有宗旨之所在所謂英華外發積於中者固自有在也且子書行文之勝正與史同尤妙能濃淡相宜疏密相閒故其不經意處恆能使人玩索善讀者必痛除時下惡習以讀史之法讀之從頭至尾由本而末一字不苟一義不略然後補助作文其之功效有非可以言喻者鄉先輩李莚客先生（名慈銘山陰人前清進士樊樊山輩之師也）至謂通一部子書便可縱橫文學界甘苦之言寧無經驗哉。

余今爲學者下讀子之方。一廣義的讀法。當明派別之相同。譬諸讀某部子書。必取其相類者參讀之。卽第一說所言。旁通曲證。以明其得失之所在也。一狹義的讀法。當究指歸之不遠。譬諸讀某部子書。必達其全者之旨。卽第二說所言。從頭至尾。由本而末。一字不苟。一義不略也。循是二道。乃爲善讀。不是之務。而趨入時下惡習。其得失蓋倍蓰。卽能畫虎刻鵠。而真理全亡。元神不屬。是直棄珍錯而啖糟粕。其狀至可陋鄙。願治文者勿爲也。

有說者曰。能文之士。至班馬而尙矣。顧其文中。引經據典者。甚夥。而引用子者。殆偶爾爲之。要亦不過老莊荀楊。管晏申韓諸家。其龐雜者。無及也。豈別裁之不易歟。抑諸子之造詣。不精。樹義不堅。無可採擇歟。余曰。兩說皆近是。余爲申其義。經之於文也。如稻粱水火。有補劑之功。且種類甚齊。無醇駁之患。故治文家。多喜之子之於文也。如世傳方藥。可以療百病。而不可以資日。

用。且其性偏烈。能生人而亦能殺人。故治文家。雖好之而未敢試也。此猶子所言。別裁固未易也。子書多僞造。老莊荀楊管宴申韓。而外真者。不過十之六七而言詞。紕繆不足爲訓者。又居其多數。故治文者。引徵子家。或仿用子家。皆當慎之又慎。一造次則紕繆立見矣。且子書雖多。文家所應讀者。原不過老莊荀楊管宴申韓諸種。苟於此諸種中。擇吾性之所好者。而反復玩味之。取其精。刪其疵。施之議論之間。自然享受不盡。昌黎柳州讀子。必多所辨明。故非貿然循誦已也。特不似時下陋習之適用。摘抄徒在字句之間耳。要之子書爲文章淵藪。治文者不可不研究之。至於受其益而不蒙其害。則在善讀之者耳。

第四節 作文不可不讀辭賦

辭賦爲後代變體。非文家所尙。余之所謂辭賦者。乃指楚辭離騷而言。換言

之。卽古之有韻之文是也。此體本風雅之遺。古來文人學士。鬱不得志。於是本忠愛之忱。抑揚反覆。以盡其致。故爲文多怨而不怒。哀而不傷。雖有韻語。而體製大變。創始體者。首爲屈平。離騷之出。與三百篇並重。故有詩騷之稱。而後代辭賦一類。皆其支流也。屈既作騷。其徒宋景之屬。相率爲之。賈誼東方輩。亦衍其旨趣。遞有述作。長卿子雲並出。而遂以大盛。辭賦一類。遂爲文章別徑。離無韻之文。而獨立矣。

或謂辭駢諸篇。劍詞賦之格。詞章家宜政治之。以植骨而肥體。至於治散文者。與之絕不相干。卽欲采其詞藻。看玩已足。又何必苦事誦讀。反以淆惑文體乎。余意不然。古之爲文本無駢散之分。傳最古者也。而孟子嘗用偶語。如『天子朝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狩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者述所職也。』又『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之類。皆偶語也。至於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讀詩有輕重疾徐。始有聲調。七言律詩之讀法。大別之約有二種。一爲上四下三。一爲上二下五。前者當於第四字讀出之後。略一頓挫。再接下三字。後者則於第二字讀出之後。略一頓挫。再接下五字。此二種之讀法。實有一定之句法在焉。七言詩句法。不外於左列之四種。

(甲)爲仄起平收者。例如『仄仄平平仄仄平』亦有作『平平平平仄仄平』。則因第一字平。仄本可不拘。仍當認爲仄起。蓋卽俗所謂一三五不論者是也。惟一三五不論之例。律詩中亦未必盡合。蓋第三第五字頗有關係。當於另節詳言之。

(乙)爲平起平收者。例如『平平仄仄平平平』亦有作『仄平平仄仄平平』者。仍當認爲平起句法。

(丙)爲平起仄收者。例如『平平仄仄平平仄』亦有作『仄平平仄仄平平』

仄者仍當認爲平起仄收。

（丁）爲仄起仄收者。例如『仄仄平平平仄仄』亦有作『平仄平平平仄仄』者。仍當認爲仄起仄收。

右之四種。爲七言詩中之普通句法。凡仄起者（甲丁）讀法均應上四下三。（乙丙）讀法均應上二下五。卽被之管絃。亦皆如是。七言律詩卽用右之四種句法。組織而成。其組織法之最正當者。厥有二種。列如左。

（一）爲仄起正格。第一句爲（甲）仄起平收。第二句爲（乙）平起平收。第三句爲（丙）平起仄收。第四句與第一句同。第五句爲（丁）仄起仄收。第六句與第二句同。第七句與第三句同。第八句與第一句第四句均同。

（二）爲平起正格。第一句爲（乙）平起平收。第二句爲（甲）仄起平收。第三句爲（丁）仄起仄收。第四句與第一句同。第五句爲（丙）平起仄收。第

六句與第二句同。第七句與第三句同。第八句與第一句第四句均同。右之二體爲最嚴整之近體七律，可見句法實祇四種。惟第三四句當用對仗。第五六句亦然。讀詩當先讀此二體，方知繩準。唐詩三百首所選七言律中，第一首卽選黃鶴樓一首，實爲大誤。此蓋係變體，不可法也。茲就其所選之七言律詩，別爲次序，以便讀者。

第二節 七律之正格

蘅塘所選，合于平起正格者，凡廿首：（一）行經華陰。（二）望薊門。（三）送魏萬之京。（四）九日登望仙臺。（五）送李少府。（但第三句第五字拗）。（六）和賈至舍人。（但第二句第五字拗）。（七）酬郭給事。（八）長沙過賈誼宅。（九）宿府。（但第六句第五字第七句第五字拗）。（十）詠懷古跡之三。（但第七句第五六字拗）。（十一）自夏口至鸚鵡洲夕望。（十二）同題仙游觀。（十

三)春思(十四)晚次鄂州(十五)遺悲懷之三。(但第四句第三第五字拗)(十六)情宮(十七)無題之二(十八)利州南渡(十九)貧女(二十)獨不見。(但第六句第五字第七句第五字拗)右列廿首中有第三字第五字拗者。均非正格。初學不宜仿效。熟讀此廿首後。則句法順序。自能了然。蓋平起者。其下句必仄起。而第二句仄起者。第三句亦必仄起。上句仄起者。其下者必平起。上句平起者。其下句必爲仄起。否則卽爲俗稱之順風旗矣。(順風旗者。謂句法一順。不合於格。首句仄起。次句本應平起。乃亦誤用仄起。或上聯平起。下聯本應仄起。而亦誤用平起者是。)唐詩中亦有犯此病者。蓋偶中大意。爲不經心之作。不可法也。試舉如左。

(一)登金陵鳳凰台一首。起二句云。鳳凰台上鳳凰遊。鳳去臺空江自流。其下第三四句。本應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乃作吳宮花草

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邱。實非正格。若使今人爲之。則讀者必笑爲順風旗矣。此詩誤在第三四句。若換仄起。則卽通體順適。

(二)積雨輞川莊作一首。起二句云。積雨空林烟火遲。蒸藜炊黍餉東菑。其下本應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乃作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囀黃鸝。亦非正格。但自第五句起。以下平仄亦均無誤。讀者當知此詩誤在起首二句。若以第二句與第一句互易。則亦通體順適。成爲正格矣。

右之二體。或者目爲變格。其實當係作者偶中錯誤。因其字句固佳。遂不復改。而讀者亦不以爲病。然初學者。務宜避忌。不當仿效。故右二首可勿讀。平起正格。既熟讀後。則當更讀仄起正格。以資摹練。

合於仄起正格者。凡十六首。(一)和賈至舍人之二(但七句第五字拗)。

(二)蜀相(但第三四句第五字拗。是爲平仄相救格。因上句第五字應平而仄。故於下句第五字易仄而平。以資補救。其實律句中此格甚多。不足爲病。且反賴以搖曳生姿。)(三)登高(但第一句第五字拗。)(四)登樓(全上。)(五)登柳州城樓(六)西塞懷古(但第八句第五字拗。)(七)自河南經亂(八)錦瑟(第二句第五字讀作去聲。)(八)無題(九)無題之一(十)無題之二(十一)籌筆驛(第三句第二字讀作平聲。)(十二)無題(十三)春雨(十四)無題(十五)蘇武廟(十六)宮詞

右列十六首。皆通體順適。讀之極熟。聲調自然流利。然後再讀變格。

第三節 七律之變格

變格以崔灝黃鶴樓一首爲最奇特。然學者不宜仿效。必能古詩而後。再作拗體詩。乃能聲調自然。故此一首。學者祇宜默誦。萬不可讀。若讀之。則讀平

作仄。讀仄作平。拗嗓戾喉。演成習慣。不可救藥矣。蘅塘選詩。以氣魄爲重。故列卷首。若以體例論。則此一首。直當壓尾。不過聊示一格耳。前節所舉順序失當之鳳凰台積雨二首。雖亦變格之一。但非正軌。只可認爲錯誤。不當認爲一格。今茲所稱爲變格者。卽第一句不押韻者是耳。試舉如左。

仄起者。如（一）奉和聖製一首（起結均用對句是爲通體時偶格）（二）聞官軍收兩河（起二句不對是爲常格）（三）閣夜（起二句用對句是爲對起格）（四）詠懷五首之四（五）又其五（六）遣悲懷之二（第三句第四字讀作去聲）

平起者。如（一）客至（二）野望（三）詠懷古跡之一（四）江州重別六柳八（五）寄李儋元錫（六）遣悲懷之一

此外尚有詠懷古跡之第二首。亦爲特別之變格。依後半首之順序。則第一

句當仄起。第二句當平起。誤處正與積雨一首相類。但第三句讀之。殊不順口。其病蓋在第五字係仄聲也。雖中原音韻入聲亦可作平。但以普通方音讀之。未有不嫌其拗口者。觀此。則知一三五不論之說。固不可奉爲格言也。學者既已熟讀上列諸詩。自當有所領悟。或猶未能了然。則試詳言拗句之法。

第四節 拗句法

作詩口訣云。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蓋指七言詩第一第三第五字之平仄可以不拘。第二第四第六字則有一定平仄。萬不可易。而第七字則更無論矣。然一三五不論之句。雖爲拗句。亦有限制。非可任意爲之。假如「仄仄平平仄仄平」一句。若將第一第五字變易爲平。則成爲「平仄平平平仄平」。固爲通例。若併第三字亦易之。則成爲「平仄仄平平仄平」。變爲拗句。

惟七古中適用之。律詩中不恆見也。故予以爲仄起平收之句。第三字不可易也。又如『平平仄仄平平』一句。若將第一第三字變易。則爲『仄平平仄平平』。固爲通例。若第五字亦易爲平。則成爲『仄仄平平平平』。亦惟古風中適用之也。故予以爲平起仄收之句。第五字不可易也。且二四六分明之說。對於拗句。亦殊未必盡然。例如『仄平平仄平平』。若在古詩中。則第六字亦可作仄。爲『仄平平仄仄平』也。又如『平仄仄平平仄平』。在古詩中。則第二字亦可作平。爲『平平仄平平仄平』。而第四字亦可作仄。爲『平平仄仄平』也。悵望千秋一灑淚句。在表面觀之。似因第五字用仄。故拗。其實乃第六字亦用仄聲之故。若第六字爲平。則亦順口。蓋平仄相救。格中固習見此等句法也。故仄起仄收句。如『仄仄平平仄仄』。第五字若用仄聲。則第六字當用平聲。方於七律詩中適用。否則下三字成爲（仄仄

仄』矣。惟平起仄收句。如『平平仄仄平平仄』則一三五字方可不論。但以審美的觀念論之。亦有宜與不宜。茲更列舉如左。以便讀者選擇。

(一) 仄起平收句 仄仄平平仄仄平 正格

(二) 易第一字者 平仄平平仄仄平 適用

(三) 易第三字者 仄仄仄平仄仄平 不宜

(四) 易第五字者 仄仄平平平仄平 適用

(五) 易第一三字者 平仄仄平仄仄平 不宜

(六) 易第三五字者 仄仄仄平平仄平 不宜

(七) 一三五字均易者 平仄仄平平仄平 不宜

觀於右列七種句法。可知僅有三種適宜。此外皆不合律。是可知一三五不論之說。非定論也。更舉如左。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江與西伯利亞接壤。土地肥沃。且有過之。十六世紀中葉。有冒險家波雅克夫者。承亞庫次克政廳命。深入東方。沿江而東。直達下流。縱渡鄂霍司克海。至烏蘇里江口。復溯河越山。歸亞庫次克城。往返凡歷三年。（西一六四三年至一六四六年）又後三年。（清順治六年）復有冒險家克白賴夫踵起。告奮勇於亞庫次克總督。募義勇兵七十名。遠圖黑龍江。順治七年。（西一六五〇年）破黑龍江索綸酋長及附近諸部落。明年雅庫次克政廳更募兵以佐之。再犯黑龍江。時清方有事中原。邊圉遼遠。未遑兼顧。致俄人得逞其野心。侵占雅克薩河流域之地。築城駐兵。以守烏蘇里江口。有阿槍部落爲俄兵所侵。乞援於我。甯古塔都統率滿兵代阿槍攻俄營。不克而返。克白賴夫尋北歸。繼其後者爲司勒怕諾。屢入航黑龍江。而覬覦滿洲。順治十五年。寧古塔都統沙爾胡達。再發兵征之。司勒怕諾陣亡。殘衆遁於雅庫司克。

猶時掠黑龍江諸部落常爲邊患。康熙初年以三藩告變。台灣多故。又未遑從事於東北。時俄國尼布楚將軍巴西古孜。孜孜侵略。不遺餘力。沿江一帶。迭置堡壘。以爲久占計。黑龍江下流。遂入俄國勢力範圍矣。

康熙二十一年（西一六八二年）中原事定。聖祖乃決意移兵征俄。先使副都統郎坦以行獵爲名偵察雅克薩城之形勢。次遣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駐愛琿城。明年俄雅克薩守將率哥薩克隊來愛琿。薩布素迎擊之。大勝。由是黑龍江沿岸遂爲中俄二國之戰場。二十四年聖祖使彭春率水陸軍一萬八千人進攻雅克薩城。俄守將托爾巴青僅以五百人守城。衆寡懸殊。卒棄城走。尼布楞彭春燬其城。班師還愛琿。托爾巴青復與陸軍大佐伯伊頓往居之。按舊日城基築土壘以資防守。明年薩布素又率兵圍之。托爾巴青抗守不屈。中彈陣亡。伯伊頓代統其衆。仍誓死固守。薩布素乃定長圍之計。

北地天寒朔風凍冽俄兵死亡過半餘卒不滿百人伯伊頓猶死力抵禦城將陷矣薩布素忽奉退兵議和之詔蓋俄國自亞力克士帝歿後諸子相爭彼得大帝弱冠登位受制於異母弟無實權以統取其羣下緣是遠東戰爭不克應援方欲乞和於清會聖祖致書俄皇歷述頻年寇邊之曲俄皇乘此機會遣大臣齎書來北京請敦夙好清政府亦不願勞師糜餉竟允之俄使又請先解雅克薩之圍又從之卽飭薩布素引軍還愛琿議和之局遂開

第二節 談判概略與條約成立

康熙二十六年（西一八六七年）俄政府特派飛多羅爲大使東來議和以色楞格斯克爲議和地點臨行之時俄帝親授機宜（一）以黑龍江爲兩國國界如不能如願極端時以結雅河爲限（二）如國界不能劃定則以此等地方闢爲互市場（三）如中國不就範圍諸俟異日解決飛多羅旣至色楞

斯克遣使來京。請派重臣與議。二十七年五月。清命內大臣索額圖、終國綱、尙書阿爾尼爲欽使。北京耶穌教宣教師法人張誠、荷人徐日昇爲譯員。請以尼布楚以東黑龍江上下流域劃歸我國版圖。及以罕貼木兒交付中國。則與定界通商。萬不獲已。改以額爾古納河爲界。不則罷議。罕貼木兒者。通古斯族也。順治十年。爲俄葉尼塞司克將軍所逐。來滿洲。求我保護。康熙六年。又叛我歸俄。九年。清遣使責俄人交付。俄人不可。故聖祖常引爲憾。索額圖等行至外蒙界。會喀爾喀與準格爾稱兵。道阻難行。遣從官告飛多羅。約以明年會議。遂就歸途。明年。飛多羅復遣使至北京。告以己由。色楞斯克進至尼布楚。索額圖復往就之。愛璉都統耶坦以重兵爲之聲援。尼布楚將軍聞我軍將臨。飛書竣拒。我國不應。索額圖等既抵尼布楚。屯兵城外。嚴陣以待。飛多羅大爲氣沮。擇會議地點于城外。各列衛兵以示威。第一次會議。索

額圖主張頗嚴厲。要求東自雅克薩西及尼布楚並色楞格斯克均讓還中國。俄使堅執不可。提議以黑龍江爲中俄國界。其南屬中國。其北屬俄國。索額圖拒之。遂無結果。第二次會議。索額圖忽讓步。議以尼布楚爲兩國國界。俄使又不從。自是兩國使者各執一端。幾無商議之餘地。遂不復正式開議。惟由張徐兩人斡旋。其間然俄使始終持強硬態度。最後索額圖讓步至額爾古納河。與外興安嶺爲國界。俄使猶不允從。談判因此中止。索額圖宣言發兵圍尼布楚。俄使大恐。由張徐居間調停。重開談判。於二十八年九月初九日（西一六八九年）條約成立。是謂尼布楚條約。其要旨如左。

（一）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至於海南爲中領。北爲俄領。

（二）西以額爾古納河爲二國國界。河以南之俄人居留地。應盡退歸中國。

（三）俄人退出雅克薩。毀其城壘。

(四)兩國獵戶人等。不得擅越國界。違者拏送該地方官治罪。

(五)兩國人民。攜有旅行券者。許其自由貿易。

(六)兩國彼此不得容留逃犯。

又本條約於格爾必齊河東岸。額爾古納河南岸。用滿、漢、蒙、羅、俄、羅斯、五國文字。刊石立碑。以爲標誌。

此條約既締之後。中俄國界明定。自額爾古納河沿大興安嶺以南之地。皆爲中國領土。俄國數十年來經營黑龍江之計畫。遂成畫餅。自表面觀之。似我占勝利。然揆諸實際。黑龍江本中國領土。今不過收回已喪失之權利而已。豈眞勝利哉。

第三章 中俄恰克圖條約

第一節 締約交涉與條約成立

康熙五十八年（西一七一九年）俄帝大彼得遣正使義斯麻諾夫副使倫葛來北京請商議改約。蓋以聖祖征準噶爾以來喀爾喀三汗內附外蒙古主權歸中國所有。俄與喀爾喀素有商務關係。至是大受影響。故俄政府有改約之議也。俄使初來時不從中國覲見禮節。大起紛議。清政府以異日中使至俄亦從俄俗爲言。卒屈服之。然俄使所要求者兩相爭持不得端倪。義斯麻諾夫負氣遄返。倫葛爲我所留。不及從行。惟所議仍無要領。會俄與瑞士開釁。不遑遠顧東方。此議遂以擱置。及聖祖與大彼得相繼崩殂。女帝加太鄰。又使韋其斯伯至北京。申前請。且請劃蒙古西伯利亞疆界。清乃派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尙書圖理琛爲議約欽使。與俄使同赴恰克圖會議。以世宗不願在輦下協議故也。五年九月（西一七二七年）經兩國專使之協定。締約於恰克圖。是謂恰克圖條約。其大旨如左。

(一) 建立界牌於恰克圖小河溝俄國卡倫與鄂爾懷圓山中國卡倫之中央地方。作爲中俄疆界貿易區域。自此界標東至額爾古納河西至沙畢納伊嶺。其間如橫有河山。則以橫斷河山爲界。如遇空曠地。則以適中地點爲界。其南屬中國。北屬俄國。

(二) 貿易人數。照康熙三十二年所規定。仍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疆界貿易。如依正道行走。無須納稅。如繞他道者。收沒其貨物。

(三) 中國准俄國設立教堂於北京。任俄國教徒依本國法規。在堂內誦經禮拜。中國并與以補助。

(四) 烏得河地方。中俄兩國俱不得占領。作爲公共地。(烏得河在外興安嶺之北)

(五) 今後彼此咨行文件。或延擱不覆。或留難使臣。是顯違和好之道。則應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四種之人。(一)爲家庭。(二)爲親戚。(三)爲師友。(四)爲社會。夫家庭親戚師友之稱謂普通讀書之人類能知之不必再述。今所述者乃社會上之稱謂而已。約其稱呼不外五種。

(一)爲年長而有名望者則雖無親戚或師生之關係可稱之爲先生。自稱曰晚。

(二)年歲與我相同而名望高者亦可照第一例稱之。

(三)年歲與我相同而名望亦與我相同者則稱之爲先生或曰兄。自稱曰弟。

(四)年小于我者如名望高則可照第三例稱之。如名望與我相同則有兩種稱法。(甲)親密之人可稱曰弟而自稱兄。(乙)非親密之人則稱曰兄而自稱弟。

(五)別有一種稱法。即對於泛泛之交。但稱先生。而自稱曰僕。或曰鄙人。總而言之。稱呼以自謙爲要。然亦當自審。倘使謙而過當。反貽人以笑柄。譬如父之稱子也。而平等之師之稱生也。而尊之。皆所謂謙而過當者也。(按師之稱生。可以平等。如自稱爲兄。稱生爲弟。或爲友。均無不可也。)能知謙而適當。斯已足矣。

社會交際上。又有一事。不可不知。即名字之上。不必加以稱呼是也。譬如第二人爲團體。(即公司局所或學校是也)則第一人。但具姓名。不用稱呼。又如第一人爲團體。則第二人。無論如何。但稱爲先生可也。寫信之稱謂。雖不止此。然已略盡於茲。概舉數例。會心不遠矣。

第四章 措詞之簡明

上章既言書信之體及稱謂等而進之。當言措詞措詞之要旨。亦不一其端。

而最要者莫如簡明何也。蓋書信者欲使我之意思達之於他人者也。故其惟一之目的即爲達意。孔子曰辭達而已矣。此語雖指一切文字而言而於書信爲尤當達意之道不外簡明二字。

何以謂之簡。簡者我所欲言之事則言之其不關於此事者則略之。且我所欲言之事或以三四十言盡之或二三十言盡之或以十言數言盡之。是意雖無絲毫之別而言則有多寡之分。然與其多而累不如少而清。與其長而贅不如短而明。但使此意能宣愈短愈少則益妙也。蓋語言雜遝令人覽之而生厭。遂因之對於此書感情淡漠。感情淡漠則我所言者人必不勉從矣。是即我言失其效力也。今試列兩式如左。一爲簡明者。一爲繁瑣者。學者比較而參觀之。則知所從矣。執筆作書信可以此規範也。

(一)不簡之式 今因某兄由京來滬。弟往訪於某某旅社。某君見余知

余與足下爲友。因談及足下之近況。據某君云。足下近況甚好。雖小有不如意事。然比往年在滬時較勝多多矣。某君又云。足下擬於今冬回滬一行。然此乃某君揣度之言。到底果能回滬與否。尙不可以某君之言爲憑。弟因此頗爲念念。故特函問。足下如有暇時。可告我行止。使我得知大駕究竟能南回否也。如能南回。則相見之期不遠矣。欣慰何如。

(二)簡便之式 某君南旋。言足下近況佳勝。滋慰。並悉尊駕擬冬間回滬。此言如確相見。匪遙欣慰如何耶。

按以上二式。一多一少。相去何至倍蓰。然其所有之意思。固彼此無絲毫之異也。然則前式徒討人厭。雖長何取。後式則簡潔醒目。自能令閱者心目爲之一快也。

何以謂之明 明者。明明白白。我所欲言者。無不言之。使閱者能了然於心。

且無絲毫誤會。倘使言之不明。則我所言者。人莫能解。或至誤解。則此信效力亦已完全失去。是故不簡則使人厭簡。而不明亦將使人莫名其妙也。（有簡而不明者。亦有不簡且不明者。總之簡明二字。缺一則不可。）今試舉一不明之式如下。學者觀之。可以知其疵病矣。

（一）不明之式 頃接得來函。甚盼足下早日回里。蓋此時抑已回里。明春又將北上。四弟在家之日不多。彼此離別十年。竟不能一把晤耶。聞海船已不通行。然吾兄來此。反因火車之故而更速也。

按此式爲不明之式。即其所欲言之意。言之不能明白。而令閱者莫名其妙也。不特可笑。抑且使其書信之效力。完全失却。是極力求簡之咎也。

（二）明白之式 頃接四弟來函。謂彼將於冬間回里。彼聞吾兄亦欲回里。甚盼早日言旋。得以暢叙。蓋彼此十年離別。而此次在里耽擱。爲日不

多。一屆明春。便又分離也。頃聞海船已不通行。然乘車而來。反爲便捷。亦一快事。

按此爲明白之式。卽能令閱者一目了然。是也。二式孰優孰劣。孰有效孰無效。不待言而知矣。故簡而不明。不如繁而清晰。

統觀以上各式。可知簡明爲書信中第一要事矣。是故能文之士。不妨略事文彩。而不必拘拘於簡明二字。蓋彼之功夫。已深。縱不簡明。亦不至使閱者生厭。或誤解也。若夫初學。苟不從簡明入手。則疵病百出。無可救藥。苟能簡明。進而求其精美。亦易也。

第五章 措詞之婉轉

措詞簡明。爲寫信第一要事。余於前章既言之矣。然同一語也。同一簡明也。或則率直而出之。或則婉轉而出之。則在聞者。必覺感情不同。而吾信之效。

力亦不同矣。是故此信寄出。能收效與否。全視措詞如何。而措詞之功。婉轉尤爲重要。今試設數例如左。閱者比較而參觀之。可以知其故矣。例如下。

(一)率直之式。某君足下。許久未晤。甚爲念念。兄前次借弟洋百元。過期不還。殊屬豈有此理。今必立即送還。不可再遲。否則。是吾兄有意賴債也。

(二)婉轉之式。某君足下。許久未晤。甚爲念念。弟閒居半年。殊爲困頓。憶吾兄曾在弟處暫借百元。弟初以日用尙能敷衍。區區之數。何必計較。今則度日維艱。不得不函商足下。濟我燃眉之急。弟亦明知足下境況未必甚佳。但較弟似略勝一步。且足下交游甚廣。當不難於他處轉移也。特此奉告。尙祈原鑒一切。即付回音。不勝盼望之至。

按以上爲向人索債之函。前一式以率直之言出之。第二式以婉轉之言出

之。在。言。者。之。目。的。無。非。欲。索。得。百。元。已。也。初。何。必。怒。罵。他。人。今。使。用。第。一。式。則。受。信。人。必。不。樂。幸。而。償。其。錢。則。朋。友。之。感。情。已。傷。矣。不。幸。而。因。此。一。激。而。怒。則。歸。款。更。無。期。也。今。使。用。第。二。式。則。受。信。人。聞。而。自。省。必。當。極。力。籌。措。既。不。失。朋。友。之。感。情。又。不。至。金。錢。有。損。失。能。使。此。函。發。生。完。全。之。效。力。其。故。何。哉。蓋。亦。不。過。婉。轉。二。字。之。功。耳。此。爲。第。一。例。再。設。第。一。例。如。下。

(一)率直之式 某君足下。近接足下惠函。藉悉一是。所云囑我代謀位置之事。目下謀事之人極多。倘不有真實學問。斷難在社會上謀一立足之地。弟思足下似宜少安毋躁。當以求學爲本。毋以謀事爲急也。況我之友人極多。豈能一一爲之設法乎。專此奉復。餘不多贅。

(二)婉轉之式 某君足下。近接惠函。藉悉一是。足下意欲出門一行。甚善。且弟與足下相別多年。極欲把晤。倘得共事於一處。豈非快事。但目下

營業不甚發達。勢難添人。舊同事皆任職十年。目下亦無更動。有負雅命。抱歉何如。只得稍遲。遇有機會。再爲設法可也。知關記注。特此奉聞。

(三)婉轉之又一式。某君如晤。近接惠函。藉悉一切。足下有意在社會上謀一職業。甚佳甚佳。但弟之交游不廣。恐難盡介紹之力。茲擬向某某各處說項。聊盡友誼。事成與否。尙不能知。蓋權操他人之手。弟實無可如何耳。先此奉復。前途尙有回音。再當續告也。

按以上三式。第一爲率直之式。能令閱者生怒。第二第三均爲婉轉之式。語氣極和平。曲折之能事。且又不完全拒絕。一則云（遇有機會。再爲設法。）一則云（前途尙有回音。再行續告。）二者措詞。雖因所處之地位不同。因之而措詞亦異。然其對於受信人。婉轉曲折而拒絕之。其術一也。彼云遇有機會。再爲設法。乃是泛詞。尙有機會。固當設法。尙無機會。卽不爲之設法也。

彼云前途倘有回音再行續告亦是泛語如有回音固當續告如無回音即不續告也此意全在言外不必說明能令閱者自知之耳總之皆婉轉之妙用也。

婉轉之法不僅此二者而已吾今但略舉其例舉一反三學者可由此推之。

第六章 措詞之反正

文筆貴乎抑揚反復最忌平直一切文字莫不如此即在書信亦不能離此公例是非故意弄姿作態實因平叙直陳殊難引起閱者之感動故不得不如此也是故叙述一事往往有一正面有一反面在寫者讀者務須將反正認得清楚否則一經誤會認反爲正則貽誤豈淺鮮哉今試舉一例以明之如下。

(一)前日得讀手書藉知一切足下新辦某某小學熱心教育欽佩何如。

不棄菲才。枉以教席相屬。故人愛我。可謂至矣。本當立遵雅命。勉力任事。特是十年以來。奔走衣食。自問舊業荒廢殆盡。何敢妄參教席。貽誤後生。倘使弟不自量。必欲濫竽於其間。弟縱不自惜名譽。其如貴校名譽何。是以特函奉達。祈足下另聘高明是幸。

按此函係拒絕他人聘請之函。從「足下新辦某某小學」起至「勉力任事」止。皆爲反面。自「特是十年以來」以下。乃是正面。一反一正。界限分明。不可誤認也。

(二)前日得讀手書。快何如之。足下新辦某某小學。熱心教育。可欽可佩。又復不棄菲材。枉以教席相屬。以弟之愚。何敢妄肩重任。特是足下既以此相勉。弟亦不敢自棄。當勉力從事。以答盛意也。先此奉聞。餘俟面述。按此爲應允他人聘請之函。「以弟之愚。何敢妄肩重任」二句。乃是反面。

「特是足下既以此相勉」以下爲正面一反一正界限亦甚分明。惟此函之意全與前函相反。故究此函之全體均與前函相反。一則欲却而先作應允之語。一則欲允而先作自謙之詞。均是反面在前正面在後。是故無論何如可以一公例括之。卽反面在前正面在後是也。初學寫信者往往不明此意。或將反正倒置。或則界限不明。或則有反而無正。如此必令閱者生出許多誤會。是不可不注意也。今試舉其例如下。

(一) 反正倒置 前日得讀手書。快何如之。足下新辦某某小學。熱心教育。至堪欽佩。又復不棄菲才。枉以教席相屬。足下既以此相勉。弟亦不敢自棄。當勉力從事。以答盛意。惟以弟之愚。又何敢妄肩重任耶。按此式卽係前所列應允之式。惟將其反正倒置。則幾變而爲拒絕之式矣。如本爲拒絕之式。苟將正反倒置。亦卽變而爲應允之式也。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看書爲作文之預備。此理人人知之。顧作文之時。恆有受看書之影響。至於夢夢一生。而不能自解者。其弊何坐。卽不知變化之故也。大抵看書有好處。亦有壞處。好處人人能言之。至於壞處。則知之者絕少。蓋看書本爲搜取材料。第須取古人之材料。爲吾人之心思。所運用。苟不能則食古不化矣。卽令富有五車。亦不過得一兩脚書廚之微號。余鄉前二十年時。小富之家。其父兄恆聘名師。督子弟讀。聰俊子弟。有日能萬言。卽尋常子弟。亦須二三千言。以一年計算。不知讀得古書多少矣。然而問以日月之道。若何。則茫茫不可辨也。鹽米之道。若何。更渺渺不可答也。於是廢讀而後。連胸中爛熟之四書五經。亦隨以俱去矣。吾人讀書。較之若輩。真有天淵之隔。惟少嫻講解得一書。必審得一書之用處。所以較優於若輩也。

看書能得一化字。則作文便得一熟字。顧近時作文之家。恆有幾種根性。牢

不可破其一則一題到手。或思索不得。以曳白之可恥也。則勉而依賴他人。此猶可說也。若夫淺識之士。本能粗粗成文。然又以爲己之文理不高超。或不足以壓倒儕輩。必倩學識高於我者。捉刀此實萬無可諒者也。要之少年作事。貴有一種猛進心。萬不宜恃搶替。以自衛養成依賴之慣性。此根性之當戒者也。又有一種則屬文時。非古語古言不能著筆。其初由於好古之心。過深。久而久之。遂以剽竊爲快事。至有不易一句不變一法。而直捷鈔下者。卽令不遭指斥。而趣味亦索然矣。夫古人之佳意佳句。非不可採也。但須取其詞藻而變以句法。或倣其句法而竄以詞藻。若囫圇圖鈔來。惟提明引證斯可耳。以上兩種根性。旣障礙於進德。又戕賊夫自修學者。不可不切戒也。救以上二種根性。莫妙於用。不怕法。一不怕醜。學者無不知廉恥。一聞此語。必驚而却走。此未可以語作文也。不怕醜三字。便是聖門狂者進取之工夫。

璧生於山。非果璧也。經玉人之雕琢而後成。求學者之最緊要語。便是不失眞面目。五字初學者作文。卽不能優美人。皆諒之。又何必畏首畏尾。自窒靈機哉。惟其不怕醜也。故無搶替剽竊種種弊病。而作文之道亦於是乎開其端矣。一不怕窘。劉彥和曰。寫於萬篇。窘於一字。以彥和之淵博。而所言如是。况吾輩乎。左太冲之三都賦。十年而始成。雖曰摛語選字。致功不易。要亦其孜孜不倦。方能有完篇之一日。易以他人。則早閣筆矣。天下事理最難得者。是不厭二字。余之所謂不怕窘者。不欲苦學生。以冥搜立索也。養心之道。卽在此三字之中。惟能不怕窘。而後不生厭。所謂畏難而退。沮氣而返。諸弊病。可以一氣除之。然則不怕窘三字。不但鍊作文之功己也。并可以鍊自修之功。况初作文者。腹笥無多。而運用亦未純熟。如果求速。必養成艱澀之慣。相貽誤。終身實匪淺鮮。吾願學者。慎毋惑於『下筆千言』『倚馬萬言』二說。一

遇。作。文。如。齒。豁。頭。童。之。老。嫗。貪。嚼。長。菜。生。吞。囫。圇。嚥。以。自。失。其。閒。適。之。趣。味。也。

就余之第二不怕法言之。不善作文者是又必種一極大之病根。一題到手。苦思冥索。閱一刻鐘得一句。又閱半小時得一句。試問文之至短者如王介甫。讀孟嘗君傳。不過百餘字。而全首亦有十餘句。如此做法。將驅學者之心。思才力而盡費於百餘字中。光陰忽忽轉瞬百年。直無他事之可爲矣。余謂作文貴有機心。機心不到。毋寧閣筆而不爲。既適機而爲之。則必千錘百鍊。而。出。不。宜。草。草。從。事。者。也。顧。亦。有。疑。余。言。者。作。文。之。道。要。在。練。習。二。字。如。必。一。句。而。審。之。又。審。一。字。而。慎。之。又。慎。是。求。熟。而。反。生。求。易。而。益。難。也。余。曰。否。練。習。又。一。事。也。余。之。所。謂。不。怕。窘。者。與。不。怕。醜。三。字。實。有。聯。帶。工。夫。示。學。者。一。種。猛。進。之。方。法。並。非。令。其。故。爲。塗。抹。空。誤。光。陰。也。余。今。且。言。練。習。之。道。學。

者果取而領會之。則知不怕窘之真相矣。

練習之法。首造句。諸君攻文有素。於造句之法。必能洞悉無遺。余姑略而不論。除造句之法。則謀篇尙焉。以程序言。一句至簡單。而一篇至複雜。以簡單之所得而進之於複雜。寧無躐等之弊乎。不知篇與段一也。合段爲篇。短篇爲段。初學者不能作長文。有數十字爲一文。有百餘字爲一文者。實段也。謂之非篇。得乎。故余略段而言篇。謀篇之法。先貴命意。命意奈何。一題到手。必先把題目通盤打算。千頭萬緒。羅而致之胸中。而總其意思。佈成全局。拈筆寫來。如織婦理紛一絲。不亂。此一步也。既成篇矣。須從頭至尾審閱。一過有不當者。則按句按字。易之以爲當也。卽不復更易。端楷而繕之於卷。既竟點讀一過。取案上纔用之文具。一一整理之。負手作小步。將文中情節背審一過。然後取古人所作與適成之文。或題目相似。或意境或筆法或局勢相

伯仲者一二篇朗誦之吾知不到十遍必能將適成之好處壞處一齊揣摩出來此又一步也既審其好處壞處不必立事改削只須記在心頭下次自理會得矣

作文之練習法余已約而言之矣而亦不可不知所忌第一忌昧理文所以明道也既以明道則又得題之來歷而後可以如題發揮之無論一事一物方說得親切有味若不得來歷憑空結想即令筆妙如環而真理固已失矣是故一題到手必先將題目之先後左右反覆推勘以求得其真理之所在然後佈以正面反面側面之文局則題義自無遺漏而文中之義法亦如峯迴路轉展覽不盡矣第二忌紛志作文極細膩能事必屏除凡俗而後可專心致志嚼出甘味來今之言文者動以出口成章爲貴不知出口成章者乃一句或數句之間非果能出口而成篇也畫師作畫雖有古本可摹風景可

擬至於全局結構亦純在乎心。況文章固全從心出乎世之作者。恆不明斯理。視爲一藝之消遣。卽能勉強成文。而拉東扯西。無線索統系之可尋。宜其結構之不當矣。第三忌暴氣。暴氣者。無恆心之謂。世之作文者。實有一種通弊。不作文時。則心頭奇癢。輒躍躍欲試。迨乎題目到手。則興會非常。第一段之文字。必句斟字酌。不肯苟且。一筆至興會既減。而文字亦走入枯澀。或經多時而始得一句半句。於是有閣筆而不爲。或終其生平而不成篇者矣。此皆不能斂其氣而使之於平。故至走入魔道。吾願世之作文者。平心靜氣。以養其神。勿徒博一時之興會。以治文事。進銳而退速。道固如是也。余之所謂忌暴氣者。乃純從工夫一方面言之。若曰行文不可暴氣。則氣盛者言必宜少年文字。尤貴得春夏之氣。蓬蓬勃勃。卽暴字之解釋也。何不可之有。作文亦有遊戲法。何爲遊戲法。於作文之外。或纖小之動作。而可以補助文。

機者是也。第一宜拂拭几案。林琴南謂治文先治心。旨哉言乎。蓋古今之能文者。千千萬萬。何以有名於世。而爲後人所崇拜者。有不名於世。而爲後人所吐棄者。其道在於心府不靈澈。故文氣多昏濁。而說理亦牽強。固執不會。於通欲求此弊。非治心不可。心府靈澈者。其文氣既清澈。而說理亦暢達。故能歷久而彌光。由是言之。治心之道。固作文者所當知也。其道奈何。凡作文者。當有一審美的觀念。几案之上。當勤於拂拭。務令一塵不到。而後眼光以清。眼光既清。則心府亦明淨。似水不着一渣滓。而後文機湧出。如向陽之花。木朝宗之流水。蓬勃汪洋。不可遏止。卽下筆千言。亦極易事也。第二宜研墨。有笑予者曰。研墨何與於作文。而看重若是。余曰。子未知作文之甘苦也。學者作文。如果苦於搜索。必致轉入幻想。愈思而愈不可得。最妙以遊戲法。引逗之。譬之一題到手。無論能文與否。自必將所得之題。打算一過。雖神經至

敏者亦必十分或二十分鐘方能頭頭是道。此時間內靜坐則引起睡魔。閒步又疲乏不振。宜取應用之墨靜細研之。不必求速。以自然爲是。待至墨色光澤而文機亦漸漸而至。卽題中之意義亦博搜而無遺矣。要知作文之道能文機粹發或苦索不散者純爲心理之作用。此心理之作用非運以他種之魔術則作用不生也。故研墨之利用有三。一可以靜心。二便於審題。三則靜俟其文機之至。俟其既至而爲之則成篇在俄頃耳。至於墨本有用作文者固不徒費也。第二宜起草以練習言。作文貴速。如必一文而三數易稿。無論更迭其繁。卽時間亦過費。況學者作文未必句斟字酌。正待師長之批改。則以常情測之。經我意到筆隨寫去可也。又何必審之又審。養成沮疑遲滯之慣相乎。此言也。實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可以語成文者而不可以語初學。初學作文不可不起草。無論稍可以斟酌而清謦真卷尤少塗改錯落之

弊令閱者眼目一新且人於自作之文閣筆後恆不能忘其概略卽記憶力甚強者亦盡能於得意處言之鑿鑿耳然則文卷經呈繳後尙不留草者將自省之不得矣余意學者作文於當作時不可過於塗抹文機既至當信手疾書卽令備有副稿非稍勝於原句者不妨置之不問於既成後或稍加斟酌而後謄之於卷旣謄清矣文卷亦繳出矣此時卻不可不把已成之文反覆審視以練自身之眼光而增日後之經驗譬之一文入手雖審思萬周已覺題義之廣深爲我搜得然行文時或竟至遺忘或不便加入恆遺而不載者如果從此時將原文細細審讀必能悟插叙帶寫之法則知題義之遺忘與不便加入者皆有可以改造之處或竟將原文刪改一過以與前時所成者比較或蓄諸心頭但將原文之好處壞處審定之以待原文之批回與我自審之眼力若何如此作文不特以後節節進行且亦可以知其優劣而

得有審美之工夫矣。大抵作文之初，恆不能自審優劣，自以爲佳句，而師反斥爲語氣，自以爲新意也。而師反斥爲拋題。此中滋味，余初時曾備嘗之。諒諸君閱余之評卷，亦必有遞心之處也。總之學文之大患，第一弊病，苦在不知己文之工拙，不知己文之工拙，又烏能知古人之工拙？宜其愈作而愈退化，愈讀而愈茫然。欲救此弊，便須將己之好處壞處一齊看得分明，而後目光炯炯，自能將古人之好處壞處亦揣摩出來，擇善而從，不善而改，然則起草一事，裨助初學，實非淺鮮也。

作文之道，最不宜草率二字。一落草率，便動輒得咎於題目。既不審慎周詳於文字，亦不工穩精密。且近時作者，又有一極大之病根，謄卷喜草楷，東倒西歪，毫不整飭。其外觀如此，則其自修之簡率可知。余非故爲老生常談，以束縛學者也。大抵學者之自修，無時勢習慣之分，而以有益於身心者爲主。

前清時代。雖學說固陋。制舉之業。又足以敝人精神。然其時士子之埋頭習業者。實有幾種。工夫足爲後人矜式。不惟士子然也。卽商人中亦有可法者。余今設一言。凡年事三十以上者。家稟中必用端楷。其年事稍次者。則未能矣。由是言之。人心之澆漓。士習之放蕩。實足爲世道之憂。故余主張謄卷。宜用端楷。一便審慎。寫去可以除文中皮毛之疵。一便改卷閱卷者眉目分明。三則於自修之道及習字之法。亦互有扶助之力。學者試取余言而實行之。不待幾日。當有滋味之可言也。至於文章之章法。若何用筆。若何佈局。若何造句。若何鍊字。若何學者可參閱國文講義。余今不再絮絮。一言以蔽之。文無定法。能者好。自爲之可也。

第二章 自修詩詞法

作詩填詞之法。天虛我生已言之詳矣。余又草草言之。得毋小巫見大巫乎。

原书缺页145-末

矣字用法

林琴南箸述

矣字。說文。語已辭也。柳宗元曰。決辭也。鄙意雖名決辭。言外須有沈吟惋惜之意。則用矣字。方有餘味。歐文多用此法。然亦不數見。若漢書則在在皆着意。句句見風神。其散見諸傳中。不能一一省記。唯食貨一傳。屢用矣字。不加議論。令人醞思。言外皆有不足時政之意。深可尋繹。今亦略舉數條。曰。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此欲束上文農夫苦況。取貸商人。商人不耕而坐吸農夫之膏血。朝廷不能禁用兩已字。足以兩矣字。生出無窮慨歎之意。讀者似認爲本文之頓筆。實則非是用一矣字。卽所以動朝廷恤農之心也。又曰。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畜讀曰蓄。豪謂輕侮之也。）此應上文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民有所澹故大賈畜家不。

得豪奪用一矣字是有期望如此之意能復古方有此等富農之作用不是許他便如此作決辭也又曰卽位數年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事兩粵江淮之間肅然煩費矣此矣字亦是慨歎之詞言外譏不應以此二人無因而擾民似救之已無及意又曰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張晏曰吏見知不舉劾爲故縱官有所作廢格沮敗誹謗則窮治之也）此追咎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取漢相張湯以峻文決理爲廷尉故生出如是暴虐之政用字是咎朝廷矣字是惜朝廷不應如此明爲決辭而譏貶之意亦不十分深刻却能令人思之生其悔心措詞敏妙極矣又曰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此言昆明池成賞大將軍及驃騎五十萬金又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則戰士之不能實受其祿却在意中言戰士頗不得祿者寫戰士有怏怏不自聊意如繪又曰天下大氏無慮皆鑄

金錢矣。此言吏民以盜鑄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亦不能半自出。屈指以計。似天下皆盜鑄之人矣。惜其盜多而刑濫也。（氏讀曰：抵抵歸也。大歸猶言大凡也。）又曰：直指夏蘭之屬始出而大農顏異誅矣。此言犯法者衆不能盡誅。故以直指分行郡國。與顏異之誅是兩事。然追源張湯用事故持法深峻。而顏異以論白鹿皮幣忤湯意。湯以事誅之。雖兩事而發者實湯一人。故不紡合而並言之。譏其酷烈。又曰：百姓終莫分財助縣官。于是告緡錢縱矣。此言以告緡之故得民財物以億計。推原百姓不能如卜式以私錢助官。故因告緡而破其家。縱字有縱人劫奪意。下字極重。似說成民不分財助官。官自能奪之也。故下文曰：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少饒二字均說他劫奪民財而來措詞冷刻。又曰：人財者得補耶。耶選衰矣。此譏用所忠之言。蝦世家子弟富人之門難走馬。

弋獵博戲罪狀相引數千人爲株送徒然決爲徒者入錢反得郎郎選之衰由此矣此矣字才爲決辭然亦悲慨出之不傷直致又曰兵所過縣縣以爲訾給母乏而已不敢言輕賦法矣此言漢初置郡十七新治無賦稅責賦則時時小反漢發卒誅之間歲萬餘人故民悚於法供吏之求不敢言輕賦澹澹二語寫民間吞聲飲泣之狀如生文真善於含蓄矣以上數則皆有鍼線可尋能沈潛體貼其用心所在自能開其悟境（按班書數用矣字亦有采取平準書者然稍有異同故仍從班書）

修辭法

侯官林傳甲述

(一) 修辭分別雅俗異同法

文必以高古典瞻爲期。是教稚子舉烏獲之鼎也。若必求文言一致。使白話演說。如宋元以後之語錄。則言之不多行之不遠。搢紳之士或不屑焉。故今日文學必斟酌古今以辨雅俗。合于初學之程度。又可以推行于各省而後可也。譬如我自稱也。朕字最古。限于例不敢用。吾字予字余字。經藉習見。而言語中用之者少。初學自稱不如用我字之明顯也。儂字俺字咱字爲一地之方言。不便通行各省也。由此推之用這字不如用此字也。斯字是字茲字雖同意而文較深矣。用那字不如用誰字也。疇字孰字雖同意而文字較深矣。凡異字同意者如自從由同意。如若猶同意。莫勿毋同意。奚何焉惡同意。可宜當須同意。結尾之字爾耳而已。同意乎耶。同意其同字異用者加之。

字三種用法與字五種用法爲字二種用法以字四種用法有字五種用法者字二種用法俟文典詳其用焉

(二) 修辭必求明密法

文忌晦則求其明忌疎則求其密今有人曰我亞洲人也文詞已明而意未密者何也蓋未言何國也乃從而更其辭曰我亞洲中國福建省人也然猶未密者未言何省也又從而更其辭曰我亞洲中國福建省福州府侯官縣人也而後句法明密焉府縣也其必曰我亞洲中國福建省福州府侯官縣人也而後句法明密焉更求其密則當舉某鄉某市某村而後詳焉又有人曰今年甲辰文意頗疎蓋前六十年後六十年皆有甲辰其必曰光緒甲辰而後可更求其密則必繫以某月某日某時而後詳焉蓋名詞有公名如天之星宿地之山川皆渾言之而無所指有專名如天之日月地之泰華皆獨一無二之名也公名又

爲總名。其於文意頗疎。專名則確乎不可易。其用意較密焉。文法亦有當疎處。初學則宜求其密。勿使之疎而貽誤也。

(三) 修辭當知顛倒成文法

論語中顛倒成文而意相反者。如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二語最爲初學所宜學。西人之辨學曰。合肥相國姓李。而李姓者。不盡爲合肥相國也。東文之論理學曰。凡英雄皆善飲酒。然善飲酒者。未必爲英雄也。初學欲作論。必自茲始。與其習西人辨學。東人論理學。何若取論語二十篇實力研究之。以折衷萬國之公理乎。又有顛倒成文而意不變者。如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推之大學之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致知。皆顛倒而意不變也。初學此意。宜仿之。云文學者。開通民智者也。又顛倒其辭。云開通民智者。文學也。如此解法。初學當有無數觸發矣。

(四) 修辭引用古人成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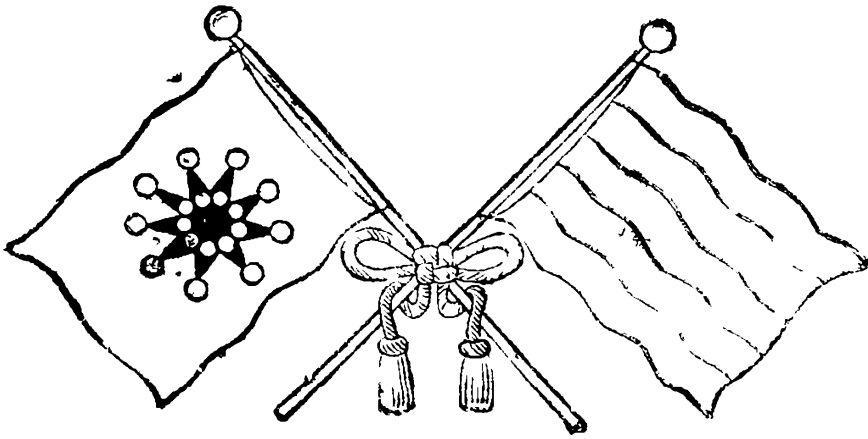
論語中引詩云書云皆據原文。不易隻字。或與經文不同者。則後世傳寫偶歧耳。初學不能論深理。則宜引古書爲斷。庶幾孔子述而不作之意。何必詞之必出於己乎。句法用古人成語亦可。惟不可句句搜采。沿集句之陋習。徒勞無功。卽工巧亦近於游戲。非文體也。至引用經文以資印証。不過數句。若勦襲陳文。餽釘成篇。一無心得。則雖多亦奚以爲。初學先作句法一句二句。或出自心裁。或采於成語。均無不可。作文先立意。卽用成語亦當以意貫之。庶幾意無不誠。亦無不達也。誠其意則勿欺。達其意則勿窒。修辭之能事畢矣。

(五) 修辭勿用古文古句法

古之文字訓詁。今日變遷已多。論語爲孔門語錄。其旨視六經爲淺顯。然不

亦說乎之說字。在今日作文。必當從悅字。道之以政之道字。在今日作文。必當從導字。以其子妻之之子字。在今日作文。必當從女字。仁智之智。古或作知。孝悌之悌。今通於弟。今日之文。必不能拘牽古義也。論語中句法多純熟。唯巧言令色鮮矣。仁句法最奇。後世文人學此句法者甚少。初學則不可習也。又文莫吾猶人也。一句學之者亦少。論語爲人人共讀之書。古字古句。猶不適用。況其他乎。修辭期於有用。學古而不出於至誠。又不能達意。又何貴乎古字古句耶。

修辭法



作文閒談

苦海餘生述

學文之道。須不怕辛苦。諺云。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不怕辛苦。卽欲勉力爲人上人也。學文之道。無非多作多讀。作而不讀。久而久之。腹中空虛。終至江郎才盡。下筆不能成一字。卽勉強能之。亦屬千篇一律。毫無意思。有何趣味。讀而不作。卽胸中藏書萬卷。而不能運用。有何益處。學文譬如學話。初到異鄉。必須要聽得多。說得出。摹倣得力。纔說得像。譬如一句話聽了一回。不懂再聽一回。學了幾次。不像再學幾次。是在不怕辛苦。上得力。來在肯致力。窗下者。終朝日手黃卷。夜對青燈。處於斗室之中。咿唔咕嗶。不以寒暑廢。其辛苦爲何如。其有頭童齒豁。終年致力於此。而不得儒巾榮身者。其辛苦又爲何如。蘇秦刺股。匡衡穴壁。吾願學者。不可無此心。

作文既莫先於讀書。學者必亟亟問。先讀何書。吾謂必先讀古文。二三十篇。

讀之爛熟。讀時須辨其立意。布局。用筆。神韻。聲調。揣摩既熟。乃可試筆爲文。一邊作文。一邊仍繼續讀古文。凡前人之文。有二三百篇盤旋胸中。則如經濟富足之商號。週轉靈便。必不有停滯倒閉之虞。然後始可讀一家之文。並可學爲詩詞駢文。力既有餘。則不患不足。此讀書大概之要例也。精選古文各本。莫如李扶九所輯古文筆法百篇。於初學讀之。最爲相宜。融會既通。可視其筆法之所近。擇學一家之文。謀文章全篇之結構者。當於下筆時。先打定主意。如何起。如何承。如何轉。如何結。猶如造屋。然何處爲廳堂。何處爲房闥。何處爲庖湑。何處爲奴廝寢處。一一布置妥貼。然後執筆成文。自必井井有序。無凌亂錯雜之弊。大概文章之內容。曰性。曰情。曰質。曰理。曰意。曰思。曰度。曰氣。曰骨。曰趣。文章之外象。曰機。曰勢。曰采。曰調。曰筆。曰境。文章之妙。略盡於此矣。

性者。天賦。畀。於。人。者。也。夫。言。爲。心。聲。狂。媚。儇。狃。立。言。必。躁。率。可。鄙。以。性。然。也。
在。昔。文。學。之。道。未。昌。雖。一。言。一。字。之。微。足。以。覘。其。人。之。性。情。逮。夫。文。章。格。局。
既。定。於。是。有。言。不。輔。行。者。矣。試。觀。近。日。出。版。界。誰。不。曰。扶。繫。世。道。挽。救。人。心。
哉。雖。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揆。厥。宗。旨。與。其。所。言。絕。不。相。侔。於。是。謀。劫。國。
祚。者。朝。發。一。檄。曰。吾。爲。救。民。於。水。火。也。暮。傳。一。令。曰。吾。欲。起。民。於。衽。席。也。以。
民。物。爲。藉。端。以。仁。義。爲。口。說。文。章。之。真。意。失。矣。顧。作。者。不。能。時。時。留。意。有。時。
或。現。一。鱗。一。爪。其。全。局。隱。微。略。覘。於。此。於。是。知。文。字。之。於。性。情。爲。未。能。泊。沒。
也。

言。文。者。必。曰。文。生。於。情。固。也。竊。人。之。子。欲。其。描。寫。富。貴。家。兒。綺。靡。之。狀。必。不。
能。肖。以。情。異。也。哀。者。不。能。爲。華。靡。之。詞。怨。者。不。能。爲。委。婉。之。音。等。而。上。之。文。
字。之。溫。厲。華。朴。既。視。人。之。喜。怒。哀。樂。以。殊。志。於。山。水。其。言。必。山。水。志。於。人。物。

其文必人物情之深者其文之流韻乃始能遠然情亦發於性者也故曰性情。

質者實也。文不質實焉能成。文夫所謂質卽其文所叙之事所言之物所議之人所論之世所闡之理所明之道所彰之義所述之情也。蓋文決無空設必有所詣其所詣卽質也。然既質矣尤不廢理。前人論文首貴酌理文字雖千化萬變不可以一端盡而理則雖通人亦莫能自外。惟意足以造境基礎不立其甲第莫之能成。故雄奇之文必先有雄奇之意。澹宕之文必有澹宕之意。意盡則言自止。未有意在此而言在彼者。意不足之文猶無統率之兵。吾未見其能軍也。

人之恆言曰意思意思似意與思合而爲一者不知意自爲意未可與思並論者也。夫所謂意卽文字中之主意之謂也。意不立則文莫之能成。故曰意。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蓋謂。以爲。是爲。如此。如是。若是。若此。若然。於此。於斯。於茲。

推原其說之詞，亦可用於起語。

自揣如是之詞。

指「斷之」之詞。

直指上文將有後說之詞。

四種字眼。其義皆同。但口氣略有輕重。

猶云在此也。但比在字輕。

義同上。

義同上。

似乎。

想像之詞。

恍若。

形容髣髴之詞，與上大同小異。

宛若。

義同上。

儼若。

義同上。

以上諸字是跟上文而順用者。

豈。

是怎字意。論語則吾豈敢是也。又決斷之詞。孟子此豈山之性

也哉是也。又豈與詎義同。但詎字較豈略婉。豈又作愷。詩豈

弟君子作實字用。

寧。

願詞也。俗云寧可如此是願如此也。論語與其奢也寧儉。語氣似

兩相比而願其一。作實字用。安寧康寧是也。

非。

不是也。但比不是婉轉些。作實字用。則詆謗也。孟子言則非

豈必。豈能。豈有。豈可。豈非。豈得。豈不。烏。奚。何。

先王之道是也。

亦反詞。又怪問之詞。

義同上。

義同上。又歎詞。烏乎。又實用字。烏鵲。

猶言怎麼不也。是析辯之詞。

猶言怎麼得也。抑折之詞。孟子豈得暴彼民哉。

反言其意。猶云怎麼不是也。

禁止之詞。

反言不有也。

反言不能也。

反言不必如此也。

寧得。寧非。寧不。寧必。詎不。詎非。詎得。詎可。詎有。詎能。詎必。

義同上。義同上。義同上。較豈必略婉而有商量意。義同上。義同上。義同上。義同上。義同上。義同上。義同上。

用虛字法

奚有。奚能。奚必。何必。惡得。烏得。焉得。安得。寧有。寧可。寧能。

義同上。

義同上。

義同上。大抵寧字在安豈二字之間。

亦抑折之詞。又有所望而未遂之詞。

義同上。

反折詞。

義同上。

反折詞。

義同上。

義同上。

義同上。

用虛字法

用虛字法

奚可。

義同上。

奚不。

義同上。

得不。

猶之豈得不。安得不。焉得不。烏得不。此省上一字法。

疇不。

疇誰也。人有同然之詞。

疇能。

誰能。

疇得。

誰得也。

孰意。

孰誰也。意料也。猶云。誰能意料到此也。

豈意。

義同上。

誰意。

義同上。

何意。

義同上。

疇意。

義同上。

豈謂

猶云豈是如此說。

寧謂

義同上。

孰能

誰能也。言必不能也。孟子孰能禦之是也。

亦詰問口氣。孟子孰

孰有

誰有也。

孰得

誰得也。

孰非

誰非也。

焉能

反言不能也。

何能

義同上。

安能

義同上。

烏能

義同上。

用虛字法

用虛字法

奚能

義同上。

曷能

義同上。

烏足

反言不足如此也。

何足

義同上。

安足

義同上。

奚足

義同上。

焉足

義同上。

豈足

義同上。

此豈

頂上文而反指之詞。

茲豈

義同上。

是豈

義同上。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按書經云。宅嵎夷。曰暘谷。指春令也。」卽今對月興思。悵隔雪泥。鴻印。一按蘇軾詩。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又陸游詩。虎印雪泥餘故迹。『若出以散體。可用長亭握手。』按劉秉忠詩。鞍馬幾年南北路。關河千里短長亭。『正惱鶯啼不期彈指西風。』按彈指速也。『又是驛梅爭放矣。以上一駢一散。體例不同。而據時叙別之意。則一也。』

其未曾送別者。駢語可用。鳥弄春晴。折楊枝而惜別。『按我昱詩。楊柳含烟灞岸春。年年攀折爲行人。』驛馳冬嶺。覩梅萼以榮情。『按顧愷之詩。冬嶺秀孤松。又樊晃南中感懷詩。十月先開嶺上梅。』若出以散體。可用。憶自落花流水。別信傳來。秋去忽忽。又屆圍爐時候矣。此類句語。今人亦習用之。若論夏別。至秋。其曾經送別者。駢語可用。蟬噪青槐。方作長亭之餞。鴻飛紫塞。『按梁州記。梁州縣界有雁塞山。山有大池。鴻雁棲集於此。故名。』彌榮。

遠道之思。若出以散體。則可用南薰風裏。『按夏令薰風自南方來。故曰南薰。』遠送行旌。乃逝水韶華。又不覺商聲入序矣。『按秋聲爲商聲。商卽五音中宮商角徵羽之一也。』以上所言均爲普通可用者。

其未曾送別者。駢語可用引荷筒而泛酒離緒。方牽對梧院以懷人遐思。正切。若出以散體。可用日行赤道。勞燕初飛。『按古詩伯勞西去燕飛東。伯勞鳥名。』而掠地金風。『按張協詩金風扇素節。又詩金風掠地秋先到。』秋光又到。是明明兩種句語。面目不同。按之實同一意味也。

若論夏別至冬。其曾經送別者。駢語可用日行赤道。方握手以寫別離。律應黃鐘。『按冬令音律。律應黃鐘。』覺回首而增寂寞。若出以散體。可用芰荷香裏。君駕歸舟。記握別之殷拳。惜勞塵之況瘁。乃曾幾何時。而令經兩轉。又是花飛六出矣。『按詩傳凡草木花多五出。雪花獨六出。六出者六瓣也。』

以上雖分駢散兩體而同一用意蓋不過藉詞典以異其點綴耳。

其未經送別者駢語可用。炎日當空。想離情於涼館。寒風作勢。牽別恨於灞橋。『按詩話唐鄭綮嘗冒雪騎驢尋梅曰吾詩思在灞橋風雪中驢背上』若出以散體可用。正逢溽暑。適賦長征。祇以瑣事牽纏。未遑握別。駒光如矢。倏屆隆冬。按前後兩段所以據時叙別者亦常於近人尺牘中習見之。若論秋別至冬其曾經送別者駢語可用。玉露初凝。爾日之別離不捨雪梅。將綻連朝之感概偏多。若出以散體可用。一天露冷。送別江干。轉瞬風光。又聽臘鼓。『按荆楚記諺云臘鼓鳴春草生。每逢臘日村人並擊細腰鼓戴胡頭作金剛力士以逐疫』此同是寫意而駢散之間即覺用法不同矣。其未經送別者駢語可用。憶昔涼颼送爽。初賦別離。今茲積雪嚴寒。倏更歲月。若出以散體可用。青山紅樹知款乃以登程。『按蘇軾冬日詩紅樹青山』

好放船。又柳宗元詩款乃一聲山水綠。款乃者櫓聲也。『迄今時序遷流。又是載塗雨雪矣。』按詩經。今我來思。雨雪載塗。』以上所述。大都不類。而類學者。會其意而用之。其變化亦是無窮也。

以上據時叙別。不過隨手編述一二。凡合用於春季者。其中當分按正二三。月未便視作春季。普通之語。夏秋冬亦然。萬不可不細加研究。蓋一經誤用。貽笑非淺也。

(七) 據地叙別語

據時叙別之外。尤有據地叙別語一種。(未曾會者不用) 今亦約舉數則。以備一格。

自近地別。例如自隔蘭言。『接易經同心之言。其臭如蘭。』頻疏晉謁。密邇間阻。如對雲山。又如不親光霽。屢易星霜。悵望風前。殊有咫尺天涯之感。

「按光霽者。光風霽月也。比人之有胸襟度量者。」以上兩則均指近地相別而言。類此者可仿是。

自遠地別。例如雲山間隔良友。各天渭北。江東相違千里。『按杜甫憶李白詩。渭北春天樹。江東日暮雲。』又如關河修阻。跋涉維艱。憶隔停雲。『按陶集。停雲思親友也。』一條驚改火。『按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季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柚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以上所述兩則均叙遠地相別之意。

自離鄉別。例如四方奔走。鄉井久離。從茲遠隔。光儀頓覺闊疎。日甚。又如睽違梓里。『按詩經。維桑與梓。指鄉里也。』歲月頻更。夏簟。『按簟。竹扇也。』冬鑪不堪。洄溯寫自鄉里別者。大率仿此。

自途遇別。例如自某處欣接清談。別緒離情。藉以消釋。奈風前判袂。忽闊。

於茲又如某時邂逅相逢『按邂逅者忽然相遇也』暢聆雅教不意從茲一別竟爾邈隔天涯此言自途遇別者姑舉兩則餘可類推

自舟中別 例如憶自同舟某處得挹蘭芬愉快之私難形楮墨不意忽忽分袂彈指年餘又如某處同舟幸得親聆玉屑『按胡彥國吐嘉言如玉屑霏霏不絕』別後流光如駛不覺柳雪頻更『按詩經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此兩則均叙自舟中別者若寫同車相別之意祇須將首句略一更改耳

自客館別 例如憶昔聚談於某某客館暢訴萍蹤一往情深相見恨晚此後雲天兩地把晤無從又如某時萍蹤偶值賓館綢繆信宿連朝傾談靡已何意忽忽一別頓教幾易星霜按此段寫法凡從親友處或機關部相遇而別者亦可參用

自京中別。例如憶自京華把袂。『按京華卽京都也。』暢領清談朗月清風。『比人如朗月清風也。』迄今猶形諸寤寐。又如向於京都聚首。幸得快挹蘭芬。不期萍水分蹤。遽唱陽關三疊。『按王維詩渭城朝雨挹輕塵。客舍青青柳色新。勸君更盡一杯酒。西出陽關無故人。注陽關在西安。後人因此有陽關三疊曲。唱之以送別。』以上兩則係切從京中別者。句語雖間有更換而用意則一也。

自省城別。例如省垣接教久切綢繆。『按綢繆與殷勤之意相類。』不意水複山重。『按陸游詩山重水複疑無路。』遽爾相違。雲樹。『按杜子美憶李白詩渭北春天樹江東入暮雲。今人故以雲樹二字相聯而用以切朋友離別之意。』又如憶自省垣邂逅忽唱驪歌。『按古人唱驪駒歌有云驪駒在門僕夫具存言將啓行也。』間阻山川殊增離索。『按禮記子夏云吾離

羣而索居。猶言獨處之意。『此兩則上言自久處省城而別。下言自暫聚省城而別。文義中微有不同。玩邂逅二字得之矣。』

自他省別。

例如某省欣接芝顏。『按唐書元德秀字紫芝。房琯曰。見紫芝。

眉宇。眉宇。眉額間也。』使人名利之心都盡矣。『今人有用芝標。芝眉。芝。

字。芝光者。卽此意。芝顏亦其一類耳。』得圖暢聚。荷承雅愛。逾格垂青。『按。

晉阮籍能爲青白眼。遇鄙俗之人。則以白眼視之。稽康挾琴齎酒而至。乃作。

青眼以待之。青眼。優禮相看之意。』別後光陰恍然如昨。一經屈指。能不神。

傷。又如某省萍蹤偶值。今雨新聯。『按今雨舊雨。卽新友舊友也。』不意別。

賦江淹。『按江淹字文通。有別賦。內有春草碧色。春水綠波。送君南浦。傷如。

之何等句。』頓抱南浦傷懷之恨。此兩則前指久聚賦別。後指暫聚賦別。蓋。

一則舊友。一則新友。故句語間略有不同耳。